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到職日	年 月 日	教師聘約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留停期間 聯絡方式	(H): 通訊地址: (公文及復職通知寄發依據，請詳實填寫，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人事室)						
兼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兼任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稱：						
育嬰留停申請相關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請 (前次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 (前次核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 非 以日申請 (除特殊事由外應以學期為單位)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以日申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已核准 日，本次申請 日。合計未超過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女姓名： 子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期間最後日，子女是否滿 3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願意 自費 續保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休撫卹基金/儲金	育嬰留職停薪者，須併同本表檢附「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或「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載明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退撫儲金)費用及繳付方式(必填，一式二份)						
課務安排	有關留停期間課程安排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留停期間所涉學期皆無排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所屬教學單位協調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所屬教學單位協調安排本校兼任教師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所屬教學單位協調另新聘兼任教師代課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子女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或「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需自行繳納自負額)					職務代理人(兼行政職者必填) (簽章)	
申請人簽章		系.所.組主管	教務處		校長(人事室主任)		
本人確認上列資料無誤，並已詳閱次頁相關說明事項及備註，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以日申請授權人事主任核定)	
		院.處.室.中心主管		人事室			

※相關說明事項及備註

留停原因	要件	申請檢證	期限
育嬰留職停薪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S4I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養育(含收養)三足歲以下子女者。 收養：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	<p>1.申請表。</p> <p>2.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影本或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收養：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p> <p>3.「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或「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一式二份)</p> <p>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p> <p>5.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需自行繳納自負額)</p>	<p>1.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一年。</p> <p>2.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 (2)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 <p>3.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p> <p>4.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p> <p>5.前項但書規定，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p>

-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育嬰留職停薪要件、期限、所需證明文件，請詳閱相關說明事項。
- 二、教師除特殊事由外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教師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獲續聘，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
-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本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教師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儲金)費用。
- 七、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公保給付。
- 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健保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時，健保局會開立自負額部分的繳款單通知被保險人自行繳納。
- 九、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 十、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 十一、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 十二、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頁免列印送出)

機關(構)
學校：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學校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學校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延3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务 機 關 (構) 學 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機關(構)學校：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得遞延3年提繳；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學校存查。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不得變更。
- 二、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 (停止提繳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延3年提繳								

立 選 擇 書 人 :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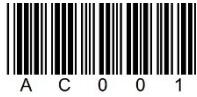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服務機關(構)學校 :

填 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要保機關
代 號 :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 選擇續保者：
 -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 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以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嬰兒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續（退）保	<input type="checkbox"/> 繼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			
保險費繳納方式 (退保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延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W

投保單位代號	
--------	--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必填)	_____ - _____			市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電子郵件：					被保險人簽章：					(蓋章)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留職停薪期間異動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項目別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復職 (僅填迄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肆、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填表範例	健 保 署 填 用	受 理	資 料 鍵 錄	資 料 校 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印章) 經辦人：			歸 檔 批頁號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或前述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送健保署，一份留存備查。
- 二、投保單位填寫本表時，第壹項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欄位及第肆項投保單位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第貳項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欄位則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時填寫；第參項留職停薪期間異動欄位則供原申報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寫。
- 三、請檢附被保險人嬰幼兒之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保險費繳款單由本署直接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 五、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變動（如提前復職、展期或喪失留職停薪資格）者，投保單位須再另填具本表(承表 W)，辦理異動申報手續。
- 六、被保險人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格異動（如離職退保）、申請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或喪失參加健保資格等情形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退保、停復保及變更事項等申報手續。
- 七、被保險人眷屬如有新增依附投保、停保、復保、基本資料變更、退保及其他異動事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投保、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事項、退保等申報手續。
- 八、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

郵寄單位 (健保署轄區業務組)	地 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10400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u>郵寄請寄：</u> <u>100930 臺北古亭郵局第 200 號信箱</u>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40766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80166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970009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花蓮縣、臺東縣

請貼足
郵票
掛號郵寄

-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投保單位代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啟